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和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

示诚挚的感谢。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吴小刚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吴小刚、章玉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